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核查意见

1、《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对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75）中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关于解锁安排、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的调整

调整前：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	50%

	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于4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合格（C）及以上	
--	---------------------	-------------------	----------	--

调整后：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 11% ，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50%

（2）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占比的计算基数

调整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3458%。其中首次授予5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1387%，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调整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6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3458%。其中首次授予 5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1387%，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 1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关于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预期影响的调整

调整前：

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授予，公司首次授予 5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7.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50,000.00	275,000.00	8,593.75	100,833.33	74,479.17	59,583.33	31,510.42

调整后：

假设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授予、假设历年年报披露时间为次年 4 月，公司首次授予 5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27.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50,000.00	275,000.00	7,172.46	86,069.49	73,128.32	59,071.52	39,180.86	10,377.36

2、《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对上述事宜进行的调整是公司在实际经营环境下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对《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

3、《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